截至2023年11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预算调整

情况说明

一、截至2023年7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截止2023年7月，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9534.14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406.67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为8127.47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截止2023年7月，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4576.61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280.86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3295.75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截止2023年7月，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4957.5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125.81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4831.72亿元。

二、本次下达结存债务限额情况

财政部下达自治区结存债务限额5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5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1亿元，全部分配至乌鲁木齐市。

三、调整后2023年11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，2023年11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9590.14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369.08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8221.06亿元。

**（一）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11月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4601.61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1278.57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3323.04亿元。

**（二）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11月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4988.5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90.51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4898.02亿元。

四、截止2023年11月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止2023年11月，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为8957.94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9590.14亿元内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157.71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为7800.23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止2023年11月，自治区一般债务余额为4046.6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一般债务余额为1067.51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一般债务余额为2979.12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止2023年11月，自治区专项债务余额为4911.31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务余额为90.2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专项债务余额为4821.11亿元。

五、2023年11月自治区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

2023年11月，自治区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54.51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48.91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5.6亿元。

**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。**2023年11月，自治区安排新增一般债券48.91亿元，主要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。具体项目详见附件2。

**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。**2023年11月，自治区安排新增专项债券5.6亿元，主要支持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建设。具体项目详见附件2。

附件：1.1-1截止2023年11月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止2023年11月自治区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止2023年11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023年11月自治区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